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26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26868_113國小藝術領域表藝非專研習計畫-初階(1011修)-發文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「『遊"戲"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、新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（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

- 1、國小擔任「表演藝術」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。
- 2、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。
- 3、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學員人數上限為30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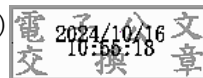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車輛可停地下室委外收費停車場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藝術領域分團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連絡電話為（02）22056777分機5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113藝術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